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62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胡博森

被　　告　禾暘創意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楊立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伍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禾暘創意工程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楊立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與原告借得新臺幣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止。詎被告自112年11月起未繳納本息，尚欠原告26萬357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在庭陳因為工作問題，希望分期付款等語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

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被告上開情詞置辯，不足資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不得因此免除其對原告所負之清償責任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870元	
合　　計	287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26萬3576元	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5.83
違約金：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